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 征文 第十季

外婆的朋友圈

伍祉睿



一家老店

张君燕



小镇上有一家小吃店，专卖肉丸。肉丸是用牛肉、淀粉以及各种调料搅拌成馅料后，再过油炸制而成。因为淀粉多，肉丸很硬，要在清水里泡一晚上，泡软之后，第二天放入锅中略煮即可。听起来似乎很简单，但要做得好吃，绝非易事。煮肉丸的汤必须要用牛骨熬制，汤里的香料也尤为重要，这是一家肉丸好吃与否的关键，也是每家“掌门人”不肯轻易外泄的独门秘诀。

小时候，我经常吃这家肉丸。说是吃肉丸，但重点在汤上。一碗只有十来个肉丸，但汤可以多盛。汤里可以泡馒头、泡烧饼，吸饱了汤汁的馒头，竟能吃出肉的滋味。每次去，我都会眼巴巴地盯着煮肉丸的那口大锅，对老吕头说：“多来点汤。”

老吕头是这家小吃店的老板，其实他并不老，只有三四十岁的样子，大概是他长得显老，便有了这个称呼。可他并不在意，总是笑着答应，脸上的皱纹堆在一起，像一颗核桃仁。老吕头当然明白我的小心思，他掂起特制的长柄铜勺，舀了大半碗肉丸汤，然后从另外一口煮牛肉的锅里，给我添上一勺牛肉汤，最后撒上一点蒜苗或香菜，晃晃悠悠地端到我面前。这么一碗泛着油花、飘着浓香的肉丸汤，每每让我吃得汗流浃背、心满意足。

老吕头的肉丸做得好吃，镇上的人们都爱吃。小店坐的基本都是老主顾，不用开口，老吕头就把“定制套餐”

外婆是在2015年前后开始使用微信，并学会发朋友圈的。

那时候，刚给她与外公买了智能手机。外婆看着朋友圈很是好奇，便央求着我们教她如何发朋友圈。我与母亲便手把手地教她：点击微信上的“相机”按键，再选择想要发的照片，编辑好想说的文字内容，便能够发带有图片的朋友圈了。

外婆学会后兴奋不已，自那以后，我每天都能在朋友圈里刷到外婆的动态，有养花的、有与弟弟妹妹合拍的，多不胜数。这些照片和文字，不仅是外婆生活的记录，更是她对生活热爱的见证。每一朵花、每一次相聚，都是她眼中独特的风景，值得被珍藏和分享。

不知从何时起，外婆又解锁了一个新技能——微商。外婆性格外向、好交际，与任何人都能很快熟络。这不，她接送表弟上学、放学的那会儿功夫里，认识了表弟同学的妈妈，是一名正在创业的微商。外婆受了她的影响，也一并加入了微商的行列。从此，外婆又多了一个新任务——售卖产品，我每天都能刷到外婆的这一动态。

外婆很是热爱她的这份“新工作”。七十多岁的她，身体硬朗得很，一有机会，她便去到产品销售的公司总部学习产品知识和金融课程，更新她的知识体系，并将理论联系于实际、运用于实际中，巧妙地将许多“潜在客户”转变为她的忠实粉丝，甚至是“战略伙伴”。

外婆的“事业”做得风生水起，离金牌微商只差两级之遥。这不仅是她个人能力的体现，更是她对生活积极态度的展现。她用行动告诉我们：年龄从来不是限制，只要心怀热爱，敢于尝试，就能在任何领域发光发热。

后来，外公突然患了脑卒中，需要她时刻陪伴在身边照顾，她才不得不放弃“事业”。这段时间对外婆来说是艰难的，但她并没有被困难打倒，而是用她的坚韧和爱，支撑起了这个家。

待外公康复了些许，且能够自理时，她又闲不住了，开始在微信里写起文章来。几年间，她笔耕不辍，积累了将近5万字的散文。她的作品篇幅不一，既有短小精悍的两三百字，也有洋洋洒洒的3000余字，总数达到了50余篇。她的写作主题丰富多样，有对家公家婆的深厚感激，有对已故老同学的怀念，有对老家生活的美好回忆，还有对年轻时艰难困苦的追忆……这些文字不仅是外婆情感的寄托，更是她对生活的深刻感悟和对家人的深情厚谊。

每当写完一篇，她便发给我修改，我修改后再发回给她，她将文章发到她所在的各个家庭群里以及朋友圈里，收获了许多亲朋好友的赞美与敬佩之情。

一年前，她又在微信里学会了一个新技能——弹钢琴。她从微信上报名了专门教授老龄人的零基础钢琴课。刚报名时，因时间较为仓促，设备不齐全，她便自己手画了一台“纸钢琴”，并标记上88个按键，跟着老师在微信上一步一步练习。这一年里，她无论多么困难，都不曾放弃学习钢琴，课堂上认真做着笔记，做的笔记多达10余本，课后作业也总是交得最及时。现如今，她已能够弹奏《致爱丽丝》《化蝶》等复杂曲目。前段时间，她从线上机构顺利毕业，拿到了由机构颁发的毕业奖杯。

她将奖杯拍了照，并将这一年的学琴经历写成了《学琴点滴体会》，一起发到了朋友圈里。霎时间，收获点赞无数。

昨日，我在小区里散步，看到了这样一句标语：家风家教是一个家庭最宝贵的财富。对此，我深感认同。外婆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，如同明亮的火种，点燃了家中每一个人对生活的热忱，让我们在面对困难与挑战时，都能汲取到她身上那股勇往直前的力量，激励着我们在各自的人生道路上，无惧风雨，大步向前。

端了上来。谁要大碗、谁要小碗，谁的口味重、谁爱多喝汤，谁不吃香菜、谁爱多放蒜苗，老吕头记得清清楚楚。

“几天不见，孩子长高了，来，多吃一点，长得更高。”嘴上说着，老吕头的手也没闲着，拿起铜勺，给碗里添了一些肉丸。受到同样待遇的还有小伙子、小姑娘、中年人、老人，老吕头的理由也很多，“年轻人饭量大，多吃几个”“你看你瘦成什么样子了，别减肥了”“年纪大了，要多吃一点，这样身子骨才硬朗”……当然，付钱时，老吕头不会多收一分钱。他说，乡里乡亲的，这几个丸子算啥。

一晃十几年过去，再回到小镇上，没想到这家小吃店还在。老吕头仍然穿着围裙，站在冒着腾腾热气的两口大锅后面。“孩子，好久没来了呀！”老吕头笑着跟我打招呼，语气却很平静，像是知道我会回来一样。老吕头还是老样子，好像没什么变化，一笑，脸还是会变成核桃仁，只是沟壑似乎更多了。

坐下后，满满一碗肉丸又晃晃悠悠地放在了我的面前。尝了一口，还是小时候的味道。小店没变，小店里的食客也没变，一切都像是多年前的样子。我突然想，人们之所以钟情于老店，除了熟悉的味道之外，可能更多的是被老店那种独特的气场所吸引——几十年如一日，像固守在家乡的亲人一样，亲切、踏实、可靠，多的是安心，少的是折腾。



一瓣合欢一页诗

叶正尹

六月的合欢树开得正好。阳光穿过茂密的枝叶，在地上投下细碎的光斑。我站在树下，抬头看那些粉色的绒毛在风里轻轻摇晃。这些年，树似乎长得更高了，枝干也更粗壮了些。忽然一阵风吹过，几朵合欢离开了枝头，打着旋儿往下落。

我伸手接住一朵。它躺在掌心，像一把小扇子，又像鸟儿的羽毛。粉色的细丝从中心散开，摸上去软软的，带着点儿温热。这让我想起小时候用过的毛笔，笔尖沾了水，就会这样微微地蓬开。

树下的水泥地上已经落了不少花。有的还很完整，有的已经被行人踩碎。我蹲下来仔细查看，发现这些落花排成的形状很有意思。三五朵聚在一起的，仿佛在窃窃私语；孤零零的，恰似走散的字句。有只蚂蚁正拖着一丝花蕊缓缓移动，宛如在搬运某个句点的标点。第二天再来时，那截花蕊已不见踪影，倒是树根处冒出几丛新草。

一片花瓣飘落在我的鞋尖上。这个角度，这个姿势让我忽然定住了。前年这个时候，我也是这样蹲在合欢树下等人。那天来得太早，索性就蹲在这里数落花。一片花瓣掉在肩头，我没舍得拂去。后来等的人来了，看见就笑，说我家“戴花”。

树上的花还在不停地落。有的整朵坠入草丛，有的碎在行人脚下，更幸运的那些，或许会被孩子别在衣襟上。落在草丛里的，过几天就会消失不见；落在水泥地上的，经夜露浸润便褪了颜色。但总有些倔强的花瓣，第二天仍在砖缝里泛着微粉。这些无人签收的诗页，最终都成了泥土的收藏。

我捏着手里这朵合欢站了一会儿。清晨的花苞正迎着阳光舒展，而地上的花瓣已经开始泛黄。阳光透过树叶的间隙照下来，在水泥地上画出晃动的光斑。

衬衫口袋里的合欢贴着心跳，新买的笔记本还带着纸浆的味道。走远时回望，那棵树正在蝉鸣声里轻轻摇晃。风掠过枝头，几朵花像终于下定决心般，轻盈地跃入六月的阳光里。